

壹、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說明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請審議。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教務相關辦法依教育部函示通案辦理，條文文字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請業管單位檢視相關法規並同步修正。

執行情形：112.02.21.輔校教一字第1120010765號函公告施行。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1.12.29.輔校教一字第1110025611號函公告施行。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1.12.29.輔校教一字第1110025611號函公告施行。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1.12.29.輔校教一字第1110025611號函公告施行。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1.12.29.輔校教一字第1110025611號函公告施行。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1.12.29.輔校教一字第1110025611號函公告施行。

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請審議。

決議：（一）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文字「……東亞青年運動會……」修正為「……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後通過。

(二) 第五條文字「……、行政院體育署、……」刪除文字「行政院體育署、」後通過。

(三) 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2.01.09輔校體字第1120000448號函公告施行。

八、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規則》第二、三、四、七、八、十二條，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2.01.10輔校教二字第1120000577號函公告施行。

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決議：（一）藝術學院(景觀設計學系)修業規則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6、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定修正為「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B2(含)以上160-179分」後通過。

(二)「BULATS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於108年12月正式更名為「Linguaskill Business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檢視修業規則同步修正至相對應級別。

(三)醫學院（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第二條修正為「修畢本校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自112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後通過。

(四)法律學院（學士後法律學系）修業規則第三條修正為「本系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導師時間外，應修習本院開設專業選修課程78學分」、「追溯自105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後通過。

(五)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及（財經法律學系）修業規則修正案撤案。

(六)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提案單位：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系「金融與國際企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中英文名稱、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一、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提請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111.12.14臺教師(二)字第1110123045號函同意備查。

十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追認本校111學年度新設「金融與國際企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之必(選)修科目表，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碩士班112學年度調整招生分組、課程分組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制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決議：(一)項次4法律學院學士後法律學系學士班修正為「追溯自105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後通過。
(二)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之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六、提案單位：法律學院

案由：設置「國際與英美法律微學程」，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本學期四月底辦理申請作業，並於申請前舉辦微學程說明會。

十七、提案單位：創新跨領域學院

案由：提請追認111學年度設置「五創學分學程」及「五創微學程」，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 十八、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停招「銀髮科技照護微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唯尚有1位同學修讀中，該生預計延畢一年修畢微學程。
- 十九、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 由：停招「生命教育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 廿、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新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 廿一、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提請追認110學年度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 廿二、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提請追認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 廿三、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111學年度第2學期增開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111學年度第2學期新開課程「微積分-網」授課教師評估教學成效改回實體課程，停開；續開課程「統計學-網」原授課教師育嬰留停，改由嚴雯聖老師代課。
（二）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課程命名規則優化，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不加註教學型態，修正部分新開課程名稱。
（三）其餘照案執行。

貳、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請審議。

說明：

(一) 為鼓勵進修學士班學生跨領域學習，放寬修讀日間學制輔系之規定。

(二) 條文修正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學士班學生，符合輔系所列之條件者，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	第二條：學士班學生，符合輔系所列之條件者，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 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日間學制輔系者，以進修部現有設置輔系學系以外之各學系為原則。	為鼓勵進修學士班學生跨領域學習，放寬修讀日間學制輔系之規定。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

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後全文)

8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教育部84.09.26.台(84)高(二)字第○四七一五三號函核定

教育部87.05.29.台(87)高(二)字第87054372號函核定

8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5.27 9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07.20.台高(二)字第0930089837號函核定

96.04.19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0 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9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9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 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4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27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規範學生修習輔系事宜，特依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規定訂定「
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學士班學生，符合輔系所列之條件者，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

四學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

- 第三條：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為依據。
- 第四條：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
- 第五條：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
- 第六條：學生選修輔系應在規定期間內依教務處公告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七條：轉學生入學後，得於當學期加退選前依規定選定輔系。
- 第八條：學生選定輔系後，得因志趣改變或其他原因，再依第六條之程序，改選他系為輔系，其原修輔系科目學分符合所修輔系科目學分之規定者，得併入所修輔系計算。
- 第九條：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於學則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者，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雙方系主任核可後，送請教務處備查，始得保留輔系資格，否則視同放棄修讀。
- 第十條：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達本系畢業資格，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修畢輔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其加修科目學分，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須另行開班者，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費。
-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
- 第十二條：各輔系專業（門）科目如與主系專業（門）科目相同時，不得計算為輔系學分。並應徵求輔系系主任同意，另在其它輔系專業（門）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補足之。
- 第十三條：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後得申請放棄輔系資格，放棄修讀之科目須依規定辦理退選，於加退選截止後申請放棄者，不得要求塗銷其選課資料與成績。
- 學士班學生放棄修讀輔系，其所修輔系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由主系認定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 第十四條：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其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輔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
- 第十五條：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取得輔系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等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六條：修讀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表均予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請審議。

說明：

(一) 依112年1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5418A號令之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爰配合修正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條文。

(二) 條文修正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院、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u>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u>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u></p> <p><u>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u></p> <p><u>前二項</u>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與招生考試名額並列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如有缺額，亦得由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之。</p>	<p>第四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院、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u>並得於學院內流用。</u>但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p> <p><u>前項</u>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與招生考試名額並列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如有缺額，亦得由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教育部112年1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5418A號令，配合修正。2. 依教育部112年1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5418E號函，配合修正。3. 教育部為保障各博士班於不同就學管道上之衡平性，並考量特殊專案之高階人才培育需求，放寬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限制，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

輔仁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後全文)

85 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5.01 91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19 95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06 96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1 96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23 97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9 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4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27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使學能優異之學生得以提前修讀博士學位，特依教育部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學則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第二條：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其認定標準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

第三條：學業成績名次之排列，應以同年入學之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

第四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院、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與招生考試名額並列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如有缺額，亦得由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之。

第五條：符合申請資格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就讀博士班，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於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六條：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依擬就讀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時程提出申請。

第七條：接受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逕修

讀博士學位審核辦法」，組成審查小組審核學生申請。

前項審核辦法，須經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定。

第八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即七月三十一日)前，造冊報請院長複核後，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及校長核定。

第九條：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原就讀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文件。

五、在職生檢附現職服務機構之同意書。

第十條：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製訂，推薦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第十一條：經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學生，自進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二年，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修習學分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自進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三年，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回原院、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者。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一條規定者。

前項申請，須經修讀院、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經院長複核後，報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

第一項之學生已修完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學分，得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十三條：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1	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至（四）（略）</p> <p>（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4 學分。</p> <p>（六）修滿選修課程 32 學分（以全英語授課為主）。</p> <p>（七）至（八）（略）。</p>	<p>第二條 本校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至（四）（略）</p> <p>（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8 學分。</p> <p>（六）修滿選修課程 28 學分（以全英語授課為主）。</p> <p>（七）至（八）（略）。</p>	<p>配合 112.03.2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調整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數。</p> <p>※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二條 本校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至（四）（略）</p> <p>（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4 學分。</p> <p>（六）修滿模組必選修課程 8 學分。</p> <p>（七）修滿選修課程 24 學分（以全英語授課為主）。</p> <p>（八）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必選修課程、選修課程七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p> <p>（九）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p>	<p>第二條 本校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至（四）（略）</p> <p>（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8 學分。</p> <p>（六）修滿選修課程 28 學分（以全英語授課為主）。</p> <p>（七）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p> <p>（八）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p>	<p>1.配合 112.03.2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新增「華語文化領域必選模組」8 學分，調整必修與選修學分數。</p> <p>2.款次變更。</p> <p>※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條 未具有 TOCFLA2 程度之外籍生與僑生，需修讀以下至少 2 門華語語言訓練課程：</p>	<p>第三條 符合下列其一標準者，得免修大一必修初級華語會話(2/0)、初級華語詞彙語法(2/0)、初級</p>	<p>因應課程停開，修訂免修標準。</p> <p>※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一) <u>「生活華語 A」</u> (二) <u>「生活華語 B」</u> (三) <u>「跨文化華語溝通 A」</u> (四) <u>「跨文化華語溝通 B」</u> (五) <u>「商業華語 A」</u> (六) <u>「商業華語 B」</u>。 <u>符合下列其一標準者，得免修 2 堂華語語言訓練課程。</u> 標準如下： (一) 曾經於高中或中學階段最後三年間修習過至少六門華語文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二) 高中畢業於中文授課學校者。 (三) 擁有下列華語檢定證照者： 1.通過 TOCFL 測驗 A2 2.通過 HSK 測驗第 4 等級</p>	<p><u>中文讀寫(2/0)、進階華語會話(0/2)、進階華語詞彙語法(0/2)及進階中文讀寫(0/2)共六門課程</u> 標準如下： (一) 曾經於高中或中學階段最後三年間修習過至少六門華語文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二) 高中畢業於中文授課學校者。 (三) 擁有下列華語檢定證照者： 1.通過 TOCFL 測驗 A2 2.通過 HSK 測驗第 4 等級 <u>符合上述任一免修標準者，可於本校選填志願階段選修他系課程作為本項所列之六門華語課程替代科目。共須修畢 12 學分。</u></p>	
<p>第四條 選課規定 (一)略 <u>(二) 修讀「跨文化管理實作」前須修畢「跨文化管理理論」。</u> <u>(三) 修讀「跨域實習」前須修畢「專業實習：服務學習-英」、「專業實習：社會企業-英」、「<u>產業實務</u>」。</u></p>	<p>第四條 選課規定 (一)略 <u>(二) 修讀「華語教學」前須修畢「進階華語會話」、「進階華語詞彙語法」及「進階中文讀寫」。</u> <u>(三) 修讀「跨文化管理實作」前須修畢「跨文化管理理論」。</u> <u>(四) 修讀「跨域實習」前須修畢「專業實習：服務學習-英」、「專業實習：社會企業-英」、「<u>產業實習 A-英</u>」及「<u>產業實習 B-英</u>」。</u></p>	<p>1.「華語教學」停開，刪除原條文第二款。 2.課程異動，修改原條文第四款。 3.款次遞減。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四條 選課規定 <u>(一) 修讀「跨文化管理實作」前須修畢「跨文化管理理論」。</u> <u>(二) 修讀「跨域實習」前須修畢「專業實習：服務學習-英」、「專業實習：社會企業-英」、「</u></p>	<p>第四條 選課規定 <u>(一)修讀「進階華語會話」前須修畢「初級華語會話」；修讀「進階華語詞彙語法」前須修畢「初級華語詞彙語法」；修讀「進階中文讀寫」前須修</u></p>	<p>1.課程停開，刪除原條文第一款與第二款條文。 2.課程異動，修正原條文第四款條文。 3.新增開課，新增新條文第三款條文。</p>

	<p><u>產業實務</u>」。</p> <p><u>(三) 修讀「生活華語 B」前須修畢「生活華語 A」；修讀「跨文化華語溝通 B」前須先修畢「跨文化華語溝通 A」；修讀「商業華語 B」前須先修畢「商業華語 A」。</u></p>	<p><u>畢「初級中文讀寫」。</u></p> <p><u>(二) 修讀「華語教學」前須修畢「進階華語會話」、「進階華語詞彙語法」及「進階中文讀寫」。</u></p> <p>(三) 修讀「跨文化管理實作」前須修畢「跨文化管理理論」。</p> <p>(四) 修讀「跨域實習」前須修畢「專業實習：服務學習-英」、「專業實習：社會企業-英」、「<u>產業實習 A-英</u>」及「<u>產業實習 B-英</u>」。</p>	<p>4.款次變更。</p> <p>※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項次	文學院		
1	中國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碩士班</p> <p>第十一條：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至三(略)</p> <p><u>四、112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研究生適用：</u></p> <p><u>(一)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2 學分。</u></p> <p><u>(二) 共同必修科目：共 6 學分，「治學方法」4 學分、「個別閱讀指導」2 學分、「論文」0 學分。</u></p> <p><u>(三) 碩士班研究生可承認外系與外校共 6 學分，須經主任同意後方可選課。</u></p> <p><u>(四) 碩士班研究生欲至他校選課者，依「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u></p>	<p>第四章碩士班</p> <p>第十一條：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至三(略)</p>	<p>配合 112.2.21.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異動，調整必修學分數。</p> <p>※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五章博士班</p> <p>第十四條：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至二(略)</p>	<p>第五章博士班</p> <p>第十四條：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至二(略)</p>		

	<p><u>三、112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研究生適用：</u></p> <p><u>(一)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上述不包括「論文」12 學分。</u></p> <p><u>(二) 共同必修科目：「論文」12 學分。</u></p> <p><u>(三) 博士班研究生可承認外系與外校共 6 學分，須經主任同意後方可選課。</u></p> <p><u>(四) 博士班研究生欲至他校選課者，依「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u></p>		
2	歷史系進修學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系畢業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規定如下： 一、校訂必修...共 2 學期)。 二、修滿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及體育(0 學分，共 4 學期)。 三、修滿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24 學分。 四、修滿系訂專業必選課程 40 學分。 五至七(略)</p>	<p>第二條 本系畢業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規定如下： 一、校訂必修...共 2 學期)。 二、修滿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 三、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24 學分。 四、修滿專業必選課程 40 學分。 五至七(略)</p>	<p>1.新增載明 0 學分體育課程為校訂必修課程。 2.為使文意更明確爰新增「系訂」二字。 ※追溯自 107 至 11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p>	
	<p><u>第四條 本系專業必選課程含：</u></p> <p><u>一、中國史、台灣史及專史(16) - 各專業必選學門至少應修一門。</u></p> <p><u>二、西洋史及國別史(12) - 各專業必選學門至少應修一門。</u></p> <p><u>三、應用史學(12)。</u></p> <p><u>四、取得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歷史科教育學程資格並依規</u></p>	<p>配合 112.2.21.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刪除專業必選課程。 ※追溯自 107 至 11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p>	

		<u>定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不受本規則第四條第三款之應修學分限制。</u>	
	第 <u>四</u> 條 一般選修學分認定： 一、不含全人教育課程、 <u>全</u> 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u>及</u> 體育課程。 二、(略)	第 <u>五</u> 條 一般選修學分認定： 一、不含全人教育課程 (<u>含</u>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課程)。 二、(略)	1.條次遞減。 2.文字修正以明確旨意。 ※追溯自 107 至 11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第 <u>五</u> 條 學生欲選 <u>本系日間部課程</u> ，須經系主任同意。	第 <u>六</u> 條 <u>本系</u> 學生欲 <u>跨部</u> 選課，須為 <u>四年級且該科目與本系課程銜堂</u> ，經系主任同意者。	1.條次遞減。 2.文字修正以明確旨意。 3.取消四年級限制。 ※追溯自 107 至 11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第 <u>六</u> 條至第 <u>七</u> 條(略)	第 <u>七</u> 條至第 <u>八</u> 條(略)	條次遞減。 ※追溯自 107 至 11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項次	藝術學院		
1	應用美術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計畫於下一學年度畢業之同學，必須修足 16 學分以上，並於 <u>碩士論文提案</u> 前填妥《 <u>碩士論文提案</u> 資格調查表》，請指導老師與所長檢視後簽名完成，始能提出畢業申請。	第十一條 計畫於下一學年度畢業之同學，必須修足 16 學分以上，並於 <u>初審</u> 前填妥《 <u>初審</u> 資格調查表》，請指導老師與所長檢視後簽名完成，始能提出畢業申請。	修正本系碩班畢業門檻，由 3 次審查之初審、複審、學位考試修正為 2 次，取消初審審查，並調整資格調查表名稱。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十二條 碩士生口試前，需獲本所審查委員會（約每年 <u>5、11 月底</u> ）審查通過符合畢業資格規定，方可進行口試，規定如下：(略)	第十二條 碩士生口試前，需獲本所審查委員會（約每年 <u>5 月底</u> ）審查通過符合畢業資格規定，方可進行口試，規定如下：(略)	審查由每學年一次調整為每學期一次。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十三條 學位審查規定 (一)本所畢業共分 <u>二次</u> 審查，時間依照系上規定【應用美術研究所學習時程表】， <u>碩士論文提案</u> 與學位考試需 <u>間隔 3 個月以上且不得於同一學期辦理</u> 。 <u>碩士論文提案</u> 與學位	第十三條 學位審查規定 (一)本所畢業共分 <u>三次</u> 審查，時間依照系上規定【應用美術研究所學習時程表】， <u>複審</u> 與學位考試之間需 <u>間隔 3 個月以上</u> 。 <u>初審為所上所有教授共同審查</u> ，	1.修正本系碩班畢業門檻，由 3 次審查之初審、複審、學位考試修正為 2 次，調整「複審」名稱為「碩士論文提案」。 2.承上，刪除第 13 條第 1 款初審相關文字敘述。

<p>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所有審查均須在所內或畢業展之展出現場召開，且須於五天前於公佈欄張貼審查公告。</p> <p>(三)以創作畢業者，需於學位口試前展出畢業展。無論以論文畢業或創作畢業者，離校前均需正式印製碩士論文及上傳圖書館論文電子檔，<u>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相似程度需低於 20%</u>，並附上【畢業成果報告】(含論文發表成果表、創作個展成果表、競賽成果表、畢業展成果表、<u>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u>)繳交系所。</p> <p>(四)學位審查未獲通過或學位資格保留時，其餘相關規定悉以「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為準。</p>	<p><u>複審</u>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所有審查均須在所內或畢業展之展出現場召開，且須於五天前於公佈欄張貼審查公告。</p> <p>(三)以創作畢業者，需於學位口試前展出畢業展。無論以論文畢業或創作畢業者，離校前均需正式印製碩士論文及上傳圖書館論文電子檔，並附上【畢業成果報告】(含論文發表成果表、創作個展成果表、競賽成果表、畢業展成果表)繳交系所。</p> <p>(四)學位審查未獲通過或學位資格保留時，其餘相關規定悉以「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為準。</p>	<p>3.調整第 13 條第 1 款文字，使「碩士論文提案」與「學位口試」於不同學期辦理。</p> <p>4.第 13 條第 3 款新增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相似程度需低於 20%之規定及繳交文件。</p> <p>※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2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th> <th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th> <th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59 1444 651 2063"> <p>第二條 本校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至(七)(略)</p> <p>(八)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英文<u>畢業條件</u>應至少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修畢<u>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開設大一英文</u> 4 學分。</p> <p>2) 修畢<u>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開設大二英文</u> 2 學分。</p> </td> <td data-bbox="657 1444 1109 2063"> <p>第二條 本校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至(七)(略)</p> <p>(八)學科學習能力檢測：<u>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u>，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英文基本能力</u>應至少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修畢<u>本校全人通識大一英文授課課程共</u> 4 學分。</p> </td> <td data-bbox="1115 1444 1492 2063"> <p>文字修正。</p> <p>※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td> </tr> </tbody> </tabl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至(七)(略)</p> <p>(八)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英文<u>畢業條件</u>應至少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修畢<u>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開設大一英文</u> 4 學分。</p> <p>2) 修畢<u>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開設大二英文</u> 2 學分。</p>	<p>第二條 本校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至(七)(略)</p> <p>(八)學科學習能力檢測：<u>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u>，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英文基本能力</u>應至少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修畢<u>本校全人通識大一英文授課課程共</u> 4 學分。</p>	<p>文字修正。</p> <p>※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至(七)(略)</p> <p>(八)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英文<u>畢業條件</u>應至少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修畢<u>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開設大一英文</u> 4 學分。</p> <p>2) 修畢<u>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開設大二英文</u> 2 學分。</p>	<p>第二條 本校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至(七)(略)</p> <p>(八)學科學習能力檢測：<u>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u>，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u>；英文基本能力</u>應至少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修畢<u>本校全人通識大一英文授課課程共</u> 4 學分。</p>	<p>文字修正。</p> <p>※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3) 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 550 分等，同等英文程度之檢測合格證書。	2) 修畢本校「 外國語文-英文 」課程共 2 學分。 3) 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 550 分等，同等英文程度之檢測合格證書。	
	第六條 擋修規定： 「畢業專題」：須大四或延修生學生方能修「畢業專題」課程，不得越級修讀， <u>惟符合「輔仁大學學則」所列提前畢業之標準者，得越級修讀。</u>	第六條 擋修規定： 「畢業專題」：須大四或延修生學生方能修「畢業專題」課程，不得越級修讀。	為因應「輔仁大學學則」第五十九條提前畢業相關規則，修正擋修規定。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3	音樂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第四條 (一) 至 (三) (略) (四)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各組如下： 聲樂組：72 學分。 鋼琴組：68 學分。 管樂組：72 學分。 鼓擊樂組：72 學分。 弦樂組：72 學分。 豎琴組：72 學分。 古典吉他組：69 學分。 <u>應用音樂組：65 學分。</u> 作曲組：69 學分。 (五) 至 (七) (略)	第二章、第四條 (一) 至 (三) (略) (四)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各組如下： 聲樂組：72 學分。 鋼琴組：68 學分。 管樂組：72 學分。 鼓擊樂組：72 學分。 弦樂組：72 學分。 豎琴組：72 學分。 古典吉他組：69 學分。 <u>應用音樂組：66 學分。</u> 作曲組：69 學分。 (五) 至 (七) (略)	應用音樂組學分誤植為 66 學分。 ※追溯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二章、第四條 (一) 至 (三) (略) (四)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各組如下： 聲樂組：72 學分。 鋼琴組：68 學分。 管樂組：72 學分。 鼓擊樂組：72 學分。 <u>爵士音樂組：72 學分。</u> 弦樂組：72 學分。 豎琴組：72 學分。 古典吉他組：69 學分。	第二章、第四條 (一) 至 (三) (略) (四)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各組如下： 聲樂組：72 學分。 鋼琴組：68 學分。 管樂組：72 學分。 鼓擊樂組：72 學分。 弦樂組：72 學分。 豎琴組：72 學分。 古典吉他組：69 學分。 應用音樂組：65 學分。	配合 109.03.25.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新增大學部爵士音樂組。 ※追溯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p>應用音樂組：65 學分。 作曲組：69 學分。 (五)至(七)(略)</p>	<p>作曲組：69 學分。 (五)至(七)(略)</p>	
<p>第二章、第四條 (一)至(三)(略) (四)修滿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各組如下： 聲樂組：72 學分。 鋼琴組：68 學分。 管樂組：72 學分。 <u>敲擊樂組：71 學分。</u> 爵士音樂組：72 學分。 <u>弦樂組：70 學分。</u> <u>豎琴組：70 學分。</u> 古典吉他組：69 學分。 應用音樂組：65 學分。 作曲組：69 學分。 (五)至(七)(略)</p>	<p>第二章、第四條 (一)至(三)(略) (四)修滿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各組如下： 聲樂組：72 學分。 鋼琴組：68 學分。 管樂組：72 學分。 <u>敲擊樂組：72 學分。</u> 爵士音樂組：72 學分。 <u>弦樂組：72 學分。</u> <u>豎琴組：72 學分。</u> 古典吉他組：69 學分。 應用音樂組：65 學分。 作曲組：69 學分。 (五)至(七)(略)</p>	<p>配合 111.03.30.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整專業必修學分數。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章 第十三條 (一)(略) (二)非音樂系畢業及以同等學歷報考之學生 (<u>爵士音樂組及應用音樂組除外</u>)，音樂史及音樂理論課程必修習共十四學分(含音樂史課程六學分；理論課程四學分，對位法四學分)。 (三)(略)</p>	<p>第三章 第十三條 (一)(略) (二)非音樂系畢業及以同等學歷報考之學生 (<u>爵士音樂組除外</u>)，音樂史及音樂理論課程必修習共十四學分(含音樂史課程六學分；理論課程四學分，對位法四學分)。 (三)(略)</p>	<p>應用音樂組入學生以非音樂系畢業居多，為鼓勵學生更精進於專業領域上的學習，故該組非音樂系畢業及以同等學歷報考之學生調整為不需增加音樂史與音樂理論學分。 ※追溯自 110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4 景觀設計學系</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第四條 本系核心課程修習擋修規定： <u>一、大一曾修習「基本設計」與「圖學及透視學」者，方得修習大二景觀設計(一)。</u> 第二款至第六款(略)</p>	<p>第四條 本系核心課程修習擋修規定： <u>一、大一修畢基本設計(上學期)，且學期成績均及格(六十分)者，方得修習大一基本設計(下學期)。</u> <u>二、大一修畢基本設計(下學期)，且學期成績均及格(六十分)者，方得修習大二景觀</u></p>	<p>1.為提升一年級新生持續就讀意願，並保有專業繪圖基本能力，放寬一年級基本設計課程擋修課規定，及增加修課條件之規定，刪除原條文第四條第一款，調整第二款之規定。 2.款次依序遞減</p>

		<u>設計(一)</u> 。 第三款至第七款(略)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傳播學院		
1	廣告傳播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校傳播學院廣告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四)(略)</p> <p>(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4 學分。</p> <p>(六)修滿選修課程 32 學分，其中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p> <p>(七)~(九)(略)</p>	<p>第二條：本校傳播學院廣告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四)(略)</p> <p>(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54 學分。</p> <p>(六)修滿選修課程 42 學分，其中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p> <p>(七)~(九)(略)</p>	<p>配合 111 年 11 月 16 日及 111 年 12 月 28 日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本系 112 學年度必修科目異動，將專業必修課程自 54 學分調整為 64 學分，將選修課程自 42 學分調整為 32 學分。</p> <p>※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2	影像傳播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傳播學院影像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四)(略)</p> <p>(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40 學分。</p> <p>(六)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2 學分，以滿足下列規定：</p> <p>(1) 必修必選學分 64-72。</p> <p>(2) 選修學分不得低於專業科目總學分數 10%(10 學分)之規定。</p> <p>(七)~(九)(略)</p>	<p>第二條 本校傳播學院影像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四)(略)</p> <p>(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38 學分。</p> <p>(六)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4 學分，以滿足下列規定：</p> <p>(1) 必修必選學分 64-72。</p> <p>(2) 選修學分不得低於專業科目總學分數 10%(10 學分)之規定。</p> <p>(七)~(九)(略)</p>	<p>配合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本系 112 學年度必修科目異動，專業必修課程自 38 學分調整為 40 學分，選修課程自 34 學分調整為 32 學分。</p> <p>※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3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p>	<p>第二條 本校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p>	<p>配合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12 學年度必修科</p>

	<p>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三)(略) (四) 修滿學程專業必修課程68學分，學程專業選修課程16學分。 (必選修學分依學年度、專業學習領域而有不同) (五)~(十)(略)</p>	<p>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三)(略) (四) 修滿學程專業必修課程70學分，學程專業選修課程16學分。 (必選修學分依學年度、專業學習領域而有不同) (五)~(十)(略)</p>	<p>目異動，基礎必修由70學分調至68學分，選修課程自26學分，調至28學分。 ※自112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項次	教育學院		
1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條文</p> <p>第二條 <u>(一) 本學程</u>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u>(二) 本學程學生另須通過下列任一項英文畢業條件：</u> 1.入學時已達到本校英文免修標準。 2.須通過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開設之大一英文課程4學分，再修讀並通過以下任一英文相關課程： <u>(1)</u>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開設大二英文課程4學分。 <u>(2)</u> 英文系、英語菁英學程專業必選修課程至少2學分。 <u>(3)</u> 全英語專業課程至少2學分。 3.入學前三年或就學期間，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達到多益 (TOEIC) 550分以上，或同等級之<u>英語能力檢定標準</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第二條 <u>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u>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u>以及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學科學習能力之條件：</u> <u>(一)</u> 入學時已達到本校英文免修標準。 <u>(二)</u> 須通過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開設之大一英文課程4學分，再修讀並通過以下任一英文相關課程： 1.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開設大二英文課程4學分。 2. 英文系、英語菁英學程專業必選修課程至少2學分。 3. 全英語專業課程至少2學分。 <u>(三)</u> 入學前三年或就學期間，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達到多益 (TOEIC) 550分以上，或同等級之<u>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通過、托福 (TOEFL, iBT) 42以上、雅思 (IELTS) 3.5以上、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1.「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經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英文能力由各所屬學系訂定之。 2.本學程有關各英文能力檢定標準之認定，參考「教育部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處理原則」(台社一字第 0940075287C 號)。 3.調整款次編號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BULATS) ALTE Level 2以上。	
2	圖書資訊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一)至(七)(略) (八)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p> <p><u>(九) 本系英文畢業條件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時已達到學校免修英文條件之同學。 2. 具備英文輔系、雙主修、英語菁英學程資格之學生，修讀該系/學程專業必選修課程達4學分以上。 3. 於畢業前修讀並通過本系「圖書館世界探索—英」全英語課程4學分。 4. 於畢業前修讀並通過二門共4學分(以上)全人教育中心開設之大二英語課程。 <p><u>(十)</u> 除第一至六項規定之學分、課程外，本系學生畢業應修畢至少128學分，<u>並符合第八至第九項之能力規定</u>，始得畢業。</p>	<p>第二條 (一)至(七)(略) (八)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u>同時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學科學習能力之條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時已達到學校免修英文條件之同學。 2. 具備英文輔系、雙主修、英語菁英學程資格之學生，修讀該系/學程專業必選修課程達4學分以上。 3. 於畢業前修讀並通過本系「圖書館世界探索—英」全英語課程4學分。 4. 於畢業前修讀並通過二門共4學分(以上)全人教育中心開設之大二英語課程。 5. 入學前三年或就學期間，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達到TOEIC 550分以上，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通過、TOEFL(IBT)57以上、IELTS 4以上、BULATS Level 2以上。 <p><u>(九)</u> 除第一至六項規定之學分、課程外，本系學生畢業應修畢至少 128 學分，<u>並通過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u>，始得畢業。</p>	<p>調整系自訂英文畢業條件之說明，讓同學能更容易了解。因應說明需求順延調整序號。 ※自112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七條 本校圖書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p>	<p>第七條 本校圖書資訊學系（以下簡稱</p>	<p>配合111.10.12. 111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p>

	<p>系)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u>(一) 修滿專業必修 12 學分、選修 20 學分。</u> <u>(二)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至少32學分。</u></p>	<p>本系)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u>(一) 甲組：修滿專業必修 12 學分、選修 20 學分。</u> <u>(二) 乙組：修滿專業必修 16 學分、選修 16 學分。</u> <u>(三)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至少32學分。</u></p>	<p>，碩士班自112學年度起取消分組。 ※自112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課程抵免、免修相關規定如下： 碩士班抵免科目需由系主任認定及同意始得抵免，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8 學分。於圖書資訊領域研究所肄業，重考進入本系碩士班、本系預備研究生經招生管道錄取以及先修本校推廣部碩士班課程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之碩士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p>	<p>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課程抵免、免修相關規定如下： <u>(一)</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8 761 1085 1321"> <tr> <td><u>可免修之科目名稱</u></td> <td><u>大學已修習過之科目名稱</u></td> </tr> <tr> <td><u>技術服務研究</u></td> <td><u>資訊組織或其相關科目、 主題分析或其相關科目、 館藏發展或其相關科目。</u></td> </tr> <tr> <td><u>讀者服務研究</u></td> <td><u>參考資源或其相關科目、 讀者服務或其相關科目、 圖書館資訊服務或其相關科目</u></td> </tr> <tr> <td colspan="2"><u>備註：確認可免修之科目學分，需補足其畢業學分。</u></td> </tr> </table> <p><u>(二)</u>碩士班抵免科目需由系主任認定及同意始得抵免，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8 學分。於圖書資訊領域研究所肄業，重考進入本系碩士班、本系預備研究生經招生管道錄取以及先修本校推廣部碩士班課程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之碩士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p>	<u>可免修之科目名稱</u>	<u>大學已修習過之科目名稱</u>	<u>技術服務研究</u>	<u>資訊組織或其相關科目、 主題分析或其相關科目、 館藏發展或其相關科目。</u>	<u>讀者服務研究</u>	<u>參考資源或其相關科目、 讀者服務或其相關科目、 圖書館資訊服務或其相關科目</u>	<u>備註：確認可免修之科目學分，需補足其畢業學分。</u>		
<u>可免修之科目名稱</u>	<u>大學已修習過之科目名稱</u>										
<u>技術服務研究</u>	<u>資訊組織或其相關科目、 主題分析或其相關科目、 館藏發展或其相關科目。</u>										
<u>讀者服務研究</u>	<u>參考資源或其相關科目、 讀者服務或其相關科目、 圖書館資訊服務或其相關科目</u>										
<u>備註：確認可免修之科目學分，需補足其畢業學分。</u>											
項次	醫學院										
1	醫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一)至(四)(略)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206</u>學分。</p>	<p>第二條 (一)至(四)(略)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204</u>學分</p>	<p>配合111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調整必修學分數。</p>								

	(六)(略) (七)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256 學分。 (八)(略)	。 (六)(略) (七)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254 學分。 (八)(略)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2	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校 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 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至（四）(略)	第二條：本校 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 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至（四）(略)	自 112 學年度起更名為「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四條： 1. 畢業總學分數需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學分數。 2. 非相關科系、學程、或不具相關經驗之學生須選修「流行病學」、「生物統計」相關強化選修課程。 3. 修業期間至少一次於相關專業之學術學會主辦海報展示或口頭發表研究成果。 4. 填具相關申請表件，檢附歷年成績單、論文口試委員名單、學程要求之相關表件、口試時間與地點，以及符合校定格式之論文初稿與摘要各一分，經本學程審核通過後辦理。	第四條： 1. 畢業總學分數需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學分數。 2. 修業期間至少一次於相關專業之學術學會主辦海報展示或口頭發表研究成果。 3. 填具相關申請表件，檢附歷年成績單、論文口試委員名單、學程要求之相關表件、口試時間與地點，以及符合校定格式之論文初稿與摘要各一分，經本學程審核通過後辦理。	1. 配合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課程委員會通過，調整選修課程，根據學程專業需求訂定之。 2. 款次遞增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理工學院		
1	資訊工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配合 111.11.23 系務會議通過課程結構調整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p>(一)至(五)(略)</p> <p>(六)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7</u> 學分。</p> <p>(七) 選修課程 <u>29</u> 學分中，包含專業選修課程與外系選修，本系承認外系日間部選修課程或本系(外系日間部)自主學習課程，兩者合計至多 10 學分。</p> <p>(八)至(十)(略)</p>	<p>(一)至(五)(略)</p> <p>(六)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70</u> 學分。</p> <p>(七) 選修課程 <u>26</u> 學分中，包含專業選修課程與外系選修，本系承認外系日間部選修課程或本系(外系日間部)自主學習課程，兩者合計至多 10 學分。</p> <p>(八)至(十)(略)</p>	
	<p>第四條 擋修規定：</p> <p>(一)至(七)(略)</p> <p>(八)「數位邏輯設計」成績及格方能修「數位系統導論」(110(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p>	<p>第四條 擋修規定：</p> <p>(一)至(七)(略)</p> <p>(八)「數位邏輯設計」成績及格方能修「數位系統導論(英)」(110(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p>	<p>配合111.10.26. 111-1校課委會議決議，修訂條文部份文字。</p> <p>※自110學年度起所有在學生適用</p>
2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至(四)(略)</p> <p>(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6</u> 學分。</p> <p>(六)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u>30</u> 學分，本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滿 <u>14</u> 學分，而系外選修之 16 學分當中需有本校理工學院、傳播學院、藝術學院各系所開設之必修或選修科目至少 9 學分。</p>	<p>第二條 本校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一)至(四)(略)</p> <p>(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7</u> 學分。</p> <p>(六)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u>29</u> 學分，本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滿 <u>13</u> 學分，而系外選修之 16 學分當中需有本校理工學院、傳播學院、藝術學院各系所開設之必修或選修科目至少 9 學分。</p>	<p>配合 111.6.29.110 學年度學程系務(含課委)會議通過，調整必修及選修學分數。</p> <p>※自112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3	化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一)至(四)(略)</p> <p>(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7</u> 學分。</p>	<p>第二條</p> <p>(一)至(四)(略)</p> <p>(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9</u> 學分。</p>	<p>配合 112.2.2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調整必修課程學分。</p>

<p>(六) 畢業前應選選修科目至少 <u>29</u> 學分。</p> <p>(七) 至 (九) (略)</p>	<p>(六) 畢業前應選選修科目至少 <u>27</u> 學分。</p> <p>(七) 至 (九) (略)</p>	<p>※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五條 擋修規定：</p> <p>(一) 「微積分 (一)」、「微積分 (二)」必須成績均及格方能修「化學數學 (一)」、「化學數學 (二)」、「物理化學 (一)」。</p> <p>(二) 「普通化學 (一)」、「普通化學 (二)」必須成績均及格方能修「無機化學」。</p> <p>(三) 「有機化學 (一)」、「有機化學 (二)」必須成績均及格方能修「高等有機化學 (一)」、「高等有機化學 (二)」、「有機光譜分析」、<u>「有機合成」</u>。</p> <p>(四) 「無機化學」必須上、下學期成績均及格方能修「高等無機化學」、「無機合成與分析」、<u>「金屬錯鹽系統的進階原理與理論」</u>。</p> <p>(五) 「有機化學 (一)」成績及格方能修「生物有機化學 (一)」</p>	<p>第五條 擋修規定：</p> <p>(一) <u>「微積分 (一)」、「微積分 (二)」</u>擋修「<u>化學數學 (一)」、「化學數學 (二)」、「物理化學 (一)」</u>；微積分 (一)、微積分 (二) 必須成績均及格方能修「化學數學 (一)」、「化學數學 (二)」、「物理化學 (一)」。</p> <p>(二) <u>「普通化學 (一)」、「普通化學 (二)」</u>擋修「<u>無機化學</u>」；「普通化學 (一)」、「普通化學 (二)」必須成績均及格方能修「無機化學」。</p> <p>(三) <u>「有機化學 (一)」、「有機化學 (二)」</u>擋修「<u>高等有機化學 (一)」、「高等有機化學 (二)」、「有機光譜分析」、「生物有機化學 (一)」、「生物有機化學 (二)」、「有機醣化學 (一)」、「有機醣化學 (二)」、「有機合成」、「高分子概論」</u>。「有機化學 (一)」、「有機化學 (二)」必須成績均及格方能修「高等有機化學 (一)」、「高等有機化學 (二)」、「有機光譜分析」。</p> <p>(四) <u>「無機化學」</u>擋修「<u>高等無機化學」、「無機合成與分析」、「有機金屬化學</u>」；「無機化學」必須上、下學期成績均及格方能修「高等無機化學」、「無機合成與分析」、「<u>有機金屬化學</u>」。</p> <p>(五) <u>「有機化學 (一)」</u>擋修「<u>生物有機化學 (一)」、「</u></p>	<p>學士班擋修規定異動，及贅字修改。</p> <p>※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生物有機化學（二）」、「高分子概論」。</p> <p>(六)「高分子概論」成績及格方能修「高分子物性」。</p>	<p><u>生物有機化學（二）」、「有機醣化學（一）」、「有機醣化學（二）」、「有機合成」</u>、「<u>高分子概論</u>」，「有機化學（一）」成績及格方能修「生物有機化學（一）」、「生物有機化學（二）」、「<u>有機醣化學（一）」、「有機醣化學（二）」、「有機合成」</u>、「<u>高分子概論</u>」。</p> <p>(六)「<u>高分子概論</u>」擋修「<u>高分子物性</u>」；「<u>高分子概論</u>」成績及格方能修「<u>高分子物性</u>」。</p>	
4	電機工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章 碩士班</p> <p>第六條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至(三)(略)</p> <p>(四)入學後以其指導教授<u>所指定</u>之<u>研究</u>領域為<u>其</u>所屬領域，必須選修其所<u>屬領域</u>所開設<u>之</u>課程至少十五學分(含)。</p> <p>(五)研究生應就通訊、計算機、系統、VLSI 等四領域，擇一為主修領域。畢業學分應含主修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非主修領域之核心課程至少 3 學分。各領域核心課程科目以畢業生入學年度之公告為準。<u>若有異動，以所公告之開課表為依據。</u></p>	<p>第三章 碩士班</p> <p>第六條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至(三)(略)</p> <p>(四)入學後以其<u>所選</u>指導教授之領域為所屬領域，必須選修其所<u>選組別</u>所開設課程至少十五學分(含)。</p> <p>(五)研究生應就通訊、計算機、系統、VLSI 等四領域，擇一為主修領域。畢業學分應含主修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非主修領域之核心課程至少 3 學分。各領域核心課程科目以畢業生入學年度之公告為準。</p>	<p>1.因應指導教授從事跨領域研究。</p> <p>2.碩士班各組所列核心課程因應師資專長，無法常態性開設，改以當學年度所公告之開課表為準，則能避免學生修課與畢業之困擾。</p> <p>※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u></p> <p><u>第十一條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碩職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u></p> <p><u>(一) 專題討論(一)~(二)各 1 學分，共 2 學分。</u></p>	<p>電機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108 學年度停招，110 學年度已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故刪除第四章。</p> <p>※追溯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二) <u>專題研究(一)~(二)各1學分，共2學分。</u></p> <p>(三) <u>論文6學分</u></p> <p>(四) <u>最低畢業學分為34學分，除「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及「論文」外，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24學分。</u></p> <p><u>第十二條 本碩職班學生若要選修一般生之日間課程作為畢業學分，須經授課老師、班主任及系所主管核定。</u></p> <p><u>第十三條 學分抵免相關規定：三年內曾選修本系碩士班專業課程(含學分班)，於入學後二週內得檢附成績單，經班主任及系所主管同意，申請抵免，至多抵免10學分。</u></p> <p><u>第十四條 論文指導：</u></p> <p><u>(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選定指導教授後，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教師為限；如須合作研究，得經指導教授、班主任及系所主管同意，由其他教師或專家共同指導。</u></p> <p><u>(二)研究成果必須發表於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會以口頭報告或海報方式發表。</u></p> <p><u>第十五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相關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十條辦理。</u></p>		
<p>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略)</p>	<p>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略)</p>		<p>刪除第四章，條次依序遞減。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項次</p>	<p>外國語文學院</p>		

1	法國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五) 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專業(EMI)課程 (<u>課程名稱下有標示「英」</u>)、<u>全校進階英文課程</u>或英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p>	<p>第二條</p> <p>(五) 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專業(EMI)課程，<u>課名需標註「-英」</u>，或英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p>	<p>配合院訂英語必修課程替代課程規定，調整說明文字。</p> <p>※追溯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2	義大利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五) 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專業(EMI)課程 (<u>課程名稱下有標示「英」</u>)、<u>全校進階英文課程</u>或英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p>	<p>第二條</p> <p>(五) 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專業(EMI)課程，<u>課名需標註「-英」</u>，或英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p>	<p>配合院訂英語必修課程替代課程規定，調整說明文字。</p> <p>※追溯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3	德語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五) 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專業(EMI)課程 (<u>課程名稱下有標示「英」</u>)、<u>全校進階英文課程</u>或英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p>	<p>第二條</p> <p>(五) 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專業(EMI)課程，<u>課名需標註「-英」</u>，或英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p>	<p>配合院訂英語必修課程替代課程規定，調整說明文字。</p> <p>※追溯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條</p> <p>(一) 學生於畢業前需依本系「學</p>	<p>第三條</p> <p>學生於畢業前需依本系「學習</p>	<p>為協助學生如期完成學習成果展示作品，自 111</p>

	習成果展示實施辦法」完成學習成果展示，始有畢業資格。 <u>(二)為協助學生如期完成學習成果展示作品，執行製作作品當學期應選「畢業專題討論」課程，惟該課程屬輔導性質，故不得計入畢業學分。</u>	成果展示實施辦法」完成學習成果展示，始有畢業資格。	學年度起，執行製作作品當學期應選「畢業專題討論」課程，惟該課程屬輔導性質，故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追溯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4	西班牙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五) 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專業(EMI)課程 <u>(課程名稱下有標示「英」)</u> 、 <u>全校進階英文課程</u> 或英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	第二條 (五) 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專業(EMI)課程， <u>課名需標註「-英」</u> ，或英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	配合院訂英語必修課程替代課程規定，調整說明文字。 ※追溯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三條 擋修規定： 大一西班牙語 <u>閱讀與寫作</u> ； 大二西班牙語 <u>閱讀與寫作</u> ； <u>全方位西語：聽說讀寫</u>	第三條 擋修規定： 大一西班牙語 <u>讀本</u> ； 大二西班牙語 <u>讀本</u> ； <u>大四西班牙會話，大四西班牙語讀本</u>	配合 112 學年度必修科目異動，原擋修科目列表中，「大一西班牙語讀本」改為「大一西班牙語閱讀與寫作」；「大二西班牙語讀本」改為「大二西班牙語閱讀與寫作」；「大四西班牙會話」與「大四西班牙語讀本」刪除，改為「全方位西語：聽說讀寫」。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5	日本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六) 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	第二條 (六) 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修	配合院訂英語必修課程替代課程規定，調整說明文字。 ※追溯自 109 學年度入

	專業(EMI)課程 (<u>課程名稱下有標示「英」</u>)、 <u>全校進階英文課程</u> 或英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學分。	習全英專業(EMI)課程， <u>課名需標註「-英」</u> ，或英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學分。	學生起施行
6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 碩士班：修滿必修課程 <u>15</u> (含論文 1 學分) 學分、選修課程 <u>19</u> 學分，共 34 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修滿必修課程 <u>10</u> (含論文 1 學分) 學分、選修課程 <u>24</u> 學分，共 34 學分。 (二) 至 (五) (略)	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 碩士班：修滿必修課程 <u>17</u> (含論文 1 學分) 學分、選修課程 <u>17</u> 學分，共 34 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修滿必修課程 <u>12</u> (含論文 1 學分) 學分、選修課程 <u>22</u> 學分，共 34 學分。 (二) 至 (五) (略)	配合 112.2.2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調整必修課程學分數。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三條 修課規定： <u>(一) 應於入學前或修業期間修讀至少二門與人文、社科領域相關之研究方法、論文寫作、論文選讀、專題研究、翻譯理論等研究所課程。</u> <u>(二) 可在本所碩士班與校內外各研究所 (含碩士班) 修課。</u> <u>(三) 跨校、跨系所選課本所至多承認 6 學分。</u>	第三條 修課規定： <u>(一) 可在本所碩士班與校內外各研究所 (含碩士班) 修課。</u> <u>(二) 跨校、跨系所選課本所至多承認 6 學分。</u>	1.明訂學術研究相關課程的要求，以便學生據以辦理。 2.項次遞增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民生學院		
1	餐旅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章進修學士班 第十條(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5</u> 學分。	第五章進修學士班 第十條(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4</u> 學分。	配合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調整必修課程學分。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2	營養科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之修課科目包括校訂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之修課科目包括校	針對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放認列學生外系

	必修 (32 學分)、系專業必修 (69 學分)、及其他選修 (27 學分) <u>-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7 學分</u>), 合計畢業前必須修滿 128 學分。	訂必修 (32 學分)、系專業必修 (69 學分)、及其他選修 (27 學分), 合計畢業前必須修滿 128 學分。	選修(10 學分), 以減輕學業負擔。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八條 學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 <u>全英語課程至少 4 學分 (排除全人開設外國語文課程)</u> 。	第八條 學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全英語 <u>專業</u> 課程至少 4 學分。	刪除專業二字, 並說明排除全人開設外國語文課程。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織品服裝學院		
1	博物館學研究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第三條 英語檢測規定：畢業前須通過英檢中級。 同等標準包含 (一)至(六)(略) <u>(七)雅思檢定 IELTS (The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4.5 分。</u> <u>(八)陸生參加大陸地區全國英語四級考試, 分數達 425 分。</u> 上述各項分數為最低標準, 公私立機構晉用皆高於此項標準。 <u>入學後報考英檢考試未通過者, 出具英檢成績單, 可選擇替代方案。</u> <u>(一) 通過輔仁大學校內自辦中、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試, 須於 5 月底前取得成績。</u> <u>(二) 通過輔仁大學推廣部 TOEIC 英語檢定中階班 (650 分) 非學分班。</u> <u>(三) 通過輔仁大學推廣 TOEIC 英語檢定中高階班非學分班。</u> <u>(四) 修習輔仁大學英檢課程共 4 學分抵免之。各科目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學生修習英語</u></p>	<p>第二章第三條 英語檢測規定：畢業前須通過英檢中級。 同等標準包含 (一) 至(六)(略) 上述各項分數為最低標準, 公私立機構晉用皆高於此項標準。 <u>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 申請計畫書口試前, 須通過英檢中級。</u></p>	<p>1.同等標準新增兩項, 以符合陸生與歐洲學生標準。 2.經查, 現已無 106 學年度前之入學生。 3.為提高畢業率, 新增替代方案。 ※追溯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能力檢定課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u></p> <p><u>(五) 因應疫情，可修讀非輔大自身開授之課程，以實體課程優先。若實體課未開成，可申請線上課程。(須檢附說明與線上課程資訊)</u></p>		
<p>第二章第四條</p> <p>(一) 實習學分為 1 學分。</p> <p>(二) 實習前須先送申請表，經核可同意後方得實習。違者不予承認。</p> <p>(三) 國內外專業實習總計至少 16 週，<u>實習總時數至少合計 480 小時</u>。實習者必須在 2 家(含)以上博物館相關場所/機構進行實習，每一家博物館至少實習 <u>4 週</u>，而且每一家博物館最低時數 120 小時。</p> <p>(四) 於寒、暑假期間進行實習，碩士班一、二年級學期間不得實習。</p> <p>(五) 赴國外實習者可申請國外實習獎學金，補助對象以歐、美、紐、澳等地區為優先。</p> <p>(六) 入學前凡曾從事過國內、外博物館相關業務 2 年以上者，得向所方申請抵免實習。申請者須檢工作證明，凡專職一年者可抵免國內實習 <u>4 週(120 小時)</u>。申請資料經由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至多抵免 <u>12 週(360 小時)</u>。</p> <p>(七) 申請成績： (1) 實習後一個月內撰寫完成實習報告於每年 5 月底及 12 月底(依各學期規定時間)</p>	<p>第二章第四條</p> <p>(一) 實習學分為 1 學分。</p> <p>(二) 實習前須先送申請表，經核可同意後方得實習。違者不予承認。</p> <p>(三) 國內外專業實習總計至少 16 週，實習者必須在 2 家(含)以上博物館相關場所/機構進行實習，每一家博物館至少實習 <u>1 個月</u>，而且每一家博物館最低時數 120 小時。</p> <p>(四) 於寒、暑假期間進行實習，碩士班一、二年級學期間不得實習。</p> <p>(五) 赴國外實習者可申請國外實習獎學金，補助對象以歐、美、紐、澳等地區為優先。</p> <p>(六) 入學前凡曾從事過國內、外博物館相關業務 2 年以上者，得向所方申請抵免實習。申請者須檢工作證明，凡專職一年者可抵免國內實習 <u>1 個月</u>。申請資料經由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至多抵免 3 個月。</p> <p>(七) 申請成績： (1) 實習後一個月內撰寫完成實習報告，並於每年 5 月底及 12 月底(依各學</p>	<p>1. 統一以週為單位。</p> <p>2. 響應環保，減少用紙，改收紙本與電子檔各 1 份。</p> <p>3. 經查，現已無 106 學年度前之入學生。 ※追溯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繳交實習報告。</p> <p>(2)完成 16 週實習後，欲申請實習 1 學分成績者，需提供紙本報告 <u>1 份</u>、實習證明影本 1 份、實習成績單 1 張、電子檔 1 張（含歷次實習報告、實習證明、成績單表格）。</p> <p>(3) 取得成績後於規定時間內，持成績單至課務組完成選課登錄，至會計室與出納組繳交費用，並至註冊組登錄成績。</p>	<p>期規定時間) 繳交實習報告。</p> <p>(2)完成 16 週實習後，欲申請實習 1 學分成績者，需提供紙本報告 <u>1 式 3 份</u>、實習證明影本 1 份、實習成績單 1 張、電子檔一張（含歷次實習報告、實習證明、成績單表格）。</p> <p>(3)取得成績後於規定時間內，持成績單至課務組完成選課登錄，至會計室與出納組繳交費用，並至註冊組登錄成績。</p> <p>(八) <u>其他：實習修改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施行</u>。</p>	
--	--	--	--

項次	法律學院
----	-------------

1	法律學系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應修學分)</p> <p>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 0 學分外 (96 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6 學分)，應修足本院所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 16 學分以上，<u>最低畢業學分總數</u>為 26 學分 (96 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36 學分)。</p> <p>以非法律相關科系報考基礎法學組甄試入學經錄取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學士班法學基礎課程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 14 學分：憲法(4 學分)、行政法(4 學分)、刑法總則(6 學分)，以及任選其他課程 6 學分】，成績均須達 70 分以上始得畢業，但不計入<u>最低畢業學分總數</u>。</p> <p><u>前項最低畢業學分總數</u>中須含一</p>	<p>第七條 (應修學分)</p> <p>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 0 學分外 (96 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6 學分)，應修足本院所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 16 學分以上，<u>總畢業學分數</u>為 26 學分 (96 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36 學分)。</p> <p>以非法律相關科系報考基礎法學組甄試入學經錄取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學士班法學基礎課程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 14 學分：憲法(4 學分)、行政法(4 學分)、刑法總則(6 學分)，以及任選其他課程 6 學分】，成績均須達 70 分以上始得畢業，但不計入<u>畢業學分</u>。</p> <p><u>畢業學分數</u>中須含一門碩士班</p>	<p>一、本條為《碩士班》應修學分規定。</p> <p>二、統一各班體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所有在學生適用</p>

<p>門碩士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 2 學分（98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p> <p>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不計入<u>最低畢業學分總數</u>），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但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證明申請免補修：（98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p> <p>一、大學時已修過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p> <p>二、通過下列各種語文考試之一並取得證明：</p> <p>（一）日文，需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第四級以上及格證明。</p> <p>（二）德文，需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A1（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1）以上證書。</p> <p>（三）法文，需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 150 分以上證明。</p> <p>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p> <p>曾修讀本院學士學位期間，修習本院開設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畢業最低學分數內，得抵免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p> <p>曾隨班附讀就讀本院碩士班課程</p>	<p>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 2 學分（98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p> <p>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不計入<u>畢業學分數</u>），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但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證明申請免補修：（98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p> <p>一、大學時已修過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p> <p>二、通過下列各種語文考試之一並取得證明：</p> <p>（一）日文，需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第四級以上及格證明。</p> <p>（二）德文，需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A1（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1）以上證書。</p> <p>（三）法文，需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 150 分以上證明。</p> <p>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p> <p>曾修讀本院學士學位期間，修習本院開設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畢業最低學分數內，得抵免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p>	
---	--	--

<p>者，其入學後之學分抵免，準用前項之規定。</p>	<p>限，並不得提高編級。 曾隨班附讀就讀本院碩士班課程者，其入學後之學分抵免，準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應修學分)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 0 學分外(96 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6 學分)，<u>最低畢業學分總數</u>為 26 學分。(96 學年度(含)以前為 36 學分)。 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 曾修讀本院學士學位期間，修習本院開設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畢業最低學分數內，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 曾隨班附讀就讀本院碩士班課程者，其入學後之學分抵免，準用前項之規定。 以非法律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須至本院學士班加修專業必修課程至少 36 學分(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為 18 學分，100 至 103 學年度入學者為 46 學分)，其中須包括民法總則、刑法總則和憲法，均須及格始得畢業，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總數。(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入學前曾於他校或本校修習法律專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辦理前項加修學分之抵免。</p>	<p>第二十七條 (應修學分)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 0 學分外(96 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6 學分)，<u>總畢業學分數</u>為 26 學分。(96 學年度(含)以前為 36 學分)。 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 曾修讀本院學士學位期間，修習本院開設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畢業最低學分數內，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 曾隨班附讀就讀本院碩士班課程者，其入學後之學分抵免，準用前項之規定。 以非法律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須至本院學士班加修專業必修課程至少 36 學分(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為 18 學分，100 至 103 學年度入學者為 46 學分)，其中須包括民法總則、刑法總則和憲法，均須及格始得畢業，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總數。(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入學前曾於他校或本校修習法律專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辦理前項加修學分之抵免。</p>	<p>一、本條為《碩士在職專班》應修學分規定 二、統一各班體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所有在學生適用</p>

<p>第四十五條 (應修學分) 本班研究生除博士論文為 12 學分外，應修足本班所開必修及其研究領域之專屬課程 10 學分以上，<u>最低畢業學分總數</u>為 30 學分。</p> <p>依「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碩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辦法」入學之研究生，除博士論文為 12 學分外，應修足前項規定之學分，<u>最低畢業學分總數</u>為 42 學分(含碩士班修習學分數)。</p> <p>本班所開之專屬課程均修畢而學分數仍不足時，得經系主任核可，至本院碩士班修讀其專業領域之課程，所得學分計入本班應修學分數。</p> <p>前項規定，於本班所開之專屬課程與其博士論文之學科性質差異較大時，得準用之。</p> <p>曾就讀本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p>	<p>第四十五條 (應修學分) 本班研究生除博士論文為 12 學分外，應修足本班所開必修及其研究領域之專屬課程 10 學分以上，<u>總畢業學分數</u>為 30 學分。</p> <p>依「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碩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辦法」入學之研究生，除博士論文為 12 學分外，應修足前項規定之學分，<u>總畢業學分數</u>為 42 學分(含碩士班修習學分數)。</p> <p>本班所開之專屬課程均修畢而學分數仍不足時，得經系主任核可，至本院碩士班修讀其專業領域之課程，所得學分計入本班應修學分數。</p> <p>前項規定，於本班所開之專屬課程與其博士論文之學科性質差異較大時，得準用之。</p> <p>曾就讀本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p>	<p>一、本條為《博士班》應修學分規定。</p> <p>二、統一各班體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所有在學生適用</p>	
<p>2 財經法律學系</p>	<p>修正條文</p> <p>第七條 (應修論文)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 0 學分外 (96 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6 學分)，應修足本班所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 16 學分以上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20 學分)，<u>最低畢業學分總數</u>為 26 學分 (96 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36 學分，97-104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為 30 學分)。 <u>前項最低畢業學分總數</u>中須含一門碩士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法</p>	<p>現行條文</p> <p>第七條 (應修論文)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 0 學分外 (96 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6 學分)，應修足本班所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 16 學分以上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20 學分)，<u>總畢業學分數</u>為 26 學分 (96 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36 學分，97-104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為 30 學分)。 <u>畢業學分數</u>中須含一門碩士班</p>	<p>說明</p> <p>1.本條為《碩士班》應修學分規定。</p> <p>2.統一各班體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所有在學生適用</p>

<p>律專業課程 2 學分（98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p> <p>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不計入<u>最低畢業學分總數</u>)，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但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證明申請免補修：（98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p> <p>一、大學時已修過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p> <p>二、通過下列各種語文考試之一並取得證明：</p> <p>(一)日文，需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第四級以上及格證明。</p> <p>(二)德文，需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A1（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1）以上證書。</p> <p>(三)法文，需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 150 分以上證明。</p> <p>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p> <p>曾修讀本院學士學位期間，修習本院開設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畢業最低學分數內，得抵免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p> <p>曾隨班附讀就讀本院碩士班課程者，其入學後之學分抵免，準用前項之規定。</p>	<p>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 2 學分（98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p> <p>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不計入<u>畢業學分數</u>)，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但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證明申請免補修：（98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p> <p>一、大學時已修過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p> <p>二、通過下列各種語文考試之一並取得證明：</p> <p>(一)日文，需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第四級以上及格證明。</p> <p>(二)德文，需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A1（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1）以上證書。</p> <p>(三)法文，需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 150 分以上證明。</p> <p>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p> <p>曾修讀本院學士學位期間，修習本院開設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畢業最低學分數內，得抵免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p>	
---	--	--

	<p>曾隨班附讀就讀本院碩士班課程者，其入學後之學分抵免，準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應修學分)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 0 學分外，甲組 (以法律學士學位畢業資格錄取者) 之研究生，<u>最低畢業學分總數</u>為 26 學分 (核心必修 4 學分、選修 22 學分)；110 學年起入學之研究生，<u>最低畢業學分總數</u>為 26 學分 (核心必修 4 學分、核心必選修 4 學分、選修 18 學分)；乙組 (以非法律系畢業資格錄取者) 106 學年入學之研究生，<u>最低畢業學分總數</u>為 36 學分(核心必修 4 學分、法律必修基礎課程 20 學分、選修 12 學分)。乙組 107 學年起入學之研究生，<u>最低畢業學分總數</u>為 37 學分(核心必修 4 學分、法律必修基礎課程 21 學分、選修 12 學分)。乙組 110 學年起入學之研究生，<u>最低畢業學分總數</u>為 37 學分(核心必修 4 學分、法律必修基礎課程 21 學分、核心必選修 4 學、選修 8 學分)。</p> <p>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p> <p>曾修讀本院學士學位期間，修習本院開設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畢業最低學分數內，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p>	<p>第二十七條 (應修學分)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 0 學分外，甲組 (以法律學士學位畢業資格錄取者) 之研究生，<u>畢業學分數</u>為 26 學分 (核心必修 4 學分、選修 22 學分)；110 學年起入學之研究生，<u>畢業學分數</u>為 26 學分 (核心必修 4 學分、核心必選修 4 學分、選修 18 學分)；乙組 (以非法律系畢業資格錄取者) 106 學年入學之研究生，<u>畢業學分數</u>為 36 學分(核心必修 4 學分、法律必修基礎課程 20 學分、選修 12 學分)。乙組 107 學年起入學之研究生，<u>畢業學分數</u>為 37 學分(核心必修 4 學分、法律必修基礎課程 21 學分、選修 12 學分)。乙組 110 學年起入學之研究生，<u>畢業學分數</u>為 37 學分(核心必修 4 學分、法律必修基礎課程 21 學分、核心必選修 4 學、選修 8 學分)。</p> <p>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p> <p>曾修讀本院學士學位期間，修習本院開設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畢業最低學分數內，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p>	<p>1.本條為《原住民碩士班在職專班》應修學分規定。 2.統一各班體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所有在學生適用</p>

	曾隨班附讀就讀本院碩士班課程者，其入學後之學分抵免，準用前項之規定。 入學前曾於他校或本校修習法律專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辦理前項加修學分之抵免。	不得提高編級。 曾隨班附讀就讀本院碩士班課程者，其入學後之學分抵免，準用前項之規定。 入學前曾於他校或本校修習法律專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辦理前項加修學分之抵免。	
項次	管理學院		
1	商學研究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期刊論文發表</p> <p>一、研究生在入學後，應完成以下其中一類期刊論發表始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一)發表一篇 SSCI、SCI 等級或 國科會 之財務金融領域 B+級(含)以上正面表列期刊論文。</p> <p>(二)至少發表二篇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一篇發表於有評審制度之英文學術期刊，中文發表國內期刊應為 EI 或 TSSCI 等同等級期刊。</p> <p>若完成(一)類之發表，於修業滿二學年即可申請提早畢業。</p> <p>二、發表論文應與指導老師共同署名。</p>	<p>第五條 期刊論文發表</p> <p>一、研究生在入學後，應完成以下其中一類期刊論發表始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一)發表一篇 SSCI、SCI 等級或 科技部 之財務金融領域 B+級(含)以上正面表列期刊論文。</p> <p>(二)至少發表二篇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一篇發表於有評審制度之英文學術期刊，中文發表國內期刊應為 EI 或 TSSCI 等同等級期刊。</p> <p>若完成(一)類之發表，於修業滿二學年即可申請提早畢業。</p> <p>二、發表論文應與指導老師共同署名。</p>	<p>科技部更名為國科會。</p> <p>※自 111 學年度起所有在學生適用</p>

辦 法：

- (一) 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 (二) 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務必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於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

決 議：

四、提案單位：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說明：

(一) 教育部於111.09.01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879 號函核定本校「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自112學年度起更名為「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

(二) 本碩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中文簡稱)/英文名稱	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
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醫健數據) Master's Program of Big Data in Medical and Healthcare Industry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三) 本案經111年3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112年3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2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

(一) 依教育部108.08.28.台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函，學位名稱由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無需報部備查。

(二) 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

五、提案單位：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AI創新應用多元培力專班

案由：擬訂定「學士後AI創新應用多元培力專班」中英文名稱、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111學年度「學士後AI創新應用多元培力專班」經教育部110年9月7日臺教技通字第1100119797號函及111年1月25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0506D號函同意辦理招生。

(二) 本專班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中文簡稱)/英文名稱	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
學士後AI創新應用多元培力專班(AI專班) Post-Baccalaureate Program in Innovation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Engineering(B.Eng)

(三) 本案經112年2月11日專班會議通過。112年4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追溯自111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

(一) 依教育部108.08.28.台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函，學位名稱由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無需報部備查。

(二) 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

六、提案單位：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AI創新應用多元培力專班

案由：訂定「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AI創新應用多元培力專班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111學年度「學士後AI創新應用多元培力專班」經教育部110年9月7日臺教技通字第1100119797號函及111年1月25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0506D號函同意辦理招生。

(二) 修業規則(草案)如下。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追溯自111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

(一) 依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AI專班修業規則。

(二) 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

輔仁大學學士後AI創新應用多元培力專班修業規則(草案)

112年2月11日專班會議通過

112年4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自11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士後AI創新應用多元培力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依本校學則第七條之一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訂定如下：

(一)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33學分。

(二)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15學分。

(三)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選修課程之學分數至少為48學分。

第三條 各學年課程上學期末修或成績未滿50分者，不可修習該科下學期課程（依照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專班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

力課程實施要點」、「學生選課辦法」等相關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案由：擬廢止「輔仁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已設立有「輔仁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與本系彈性修讀辦法之對象重疊，故擬廢止本系彈性修讀實施辦法。
- (二) 依據本校「輔仁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凡符合第二條資格之一，…得依規定程序提出彈性修讀申請，其程序須先經由校內該隊教練及該系所同意，會辦體育室依第二條進行專業審查後，由該系所提請所屬院務會議審核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請有需求之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
- (三) 本系亦請各教練協助確認其推薦申請彈性修讀學生之補課費用來源無虞，再提出申請，以免造成學生過大之經濟壓力。
- (四) 本案經111年6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111年9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予以廢止本辦法。

業務單位意見（課務組）：建請提會討論。

決議：

八、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案由：擬新訂「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以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運動賽會認定準則」，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條文第六條…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辦理。
- (二)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26696號來函，認定準則體育運動類範圍如下：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

以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運動賽會認定準則

編號	賽會中文名稱	賽會英文名稱	名次採計參考基準
1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正式競賽項目前8名
2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Youth Olympic Games	正式競賽項目前3名
3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正式競賽項目前3名
4	亞洲青年運動會	Asian Youth Games	正式競賽項目第1名
5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正式競賽項目前3名
6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正式競賽項目前3名
7	世界中學運動會	Gymnasiade	國家組正式 競賽項目第1名
8	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前3名
9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前2名
10	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	詳備註1	第1名
11	亞洲正式錦標（盃）賽	詳備註1	前2名
12	亞洲青年正式錦標（盃）賽	詳備註1	第1名
13	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	詳備註1	第1名
14	亞太正式錦標（盃）賽	詳備註1	前2名
15	亞太青年正式錦標（盃）賽	詳備註1	第1名
16	亞太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	詳備註1	第1名
17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Games	前6名
18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前6名
19	夏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 Deaflympics	前5名
20	冬季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Winter Deaflympics	前5名
21	亞洲帕拉運動會	Asian Para Games	前3名
22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Championships and Games	前3名
23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前3名
24	全球運動會	(INAS) INAS Global Games	前3名
25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團體)/(個人)	ITTF PTT World Championships	前3名
26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IWBF World Championships	前3名

27	世界聽障團體網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ennis Championships	前3名
28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Games	前3名
29	世界射箭錦標賽	FITA Para-Archery World Championships	前3名
30	世界射擊錦標賽	IPC Shooting World Championships	前3名
31	世界田徑錦標賽	IPC Athletics World Championships	前3名
32	世界健力錦標賽	IPC Powerlifting World Championships	前3名
33	世界游泳錦標賽	IPC Swimming World Championships	前3名
34	BWF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BWF Para-Badminton World Championships	前3名
35	亞太聽障運動會	Asia Pacific Deaf Games	前3名
36	亞洲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TT Asian Table Tennis Regional Championships	前3名
37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owling Championships	前3名
38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adminton Championships	前3名
39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前3名
40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World Deaf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前3名
41	全國運動會	The National Games	第1名
4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第1名
43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第1名

備註：如教育部所訂之參考基準有異動，則本系隨之異動。

(三) 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十條第三款辦理，體育運動類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

- (四) 技術報告撰寫格式，比照教師成就升等撰寫格式如下：
- 1.個案描述。
 - 2.學理基礎。
 - 3.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 4.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 (五) 本案經109年11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112年3月7日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追溯自108學年第2學期起適用。
業務單位意見（課務組）：建請提會討論。

決議：

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112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表，請核備。

說明：

- (一) 本校申請112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奉教育部111年9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879號函核定通過「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自112學年度起更名為「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
- (二) 其新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一。
- (三) 本案業經該學位學程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12.3.29.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2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

十、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全校各學系（學位學程）新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案，請核備。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 (二) 112學年度通過更名之「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其《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詳如附件二。
- (三) 本案業經該學位學程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12.3.29.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112學年度辦理大學校院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增設及調整系、所、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表，請核備。

說明：

(一) 本校申請112學年度辦理大學校院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奉教育部112年2月9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0228E號函核定同意：「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二) 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三。

(三) 本案業經該學系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並經進修部部主任簽署同意)及112.3.29.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2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

十二、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11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辦理。

(二) 全人教育課程異動說明如下：

項次	課程類別	異動課程
1	全人教育通識涵養課程-社會科學領域(D-ST)	<u>新增：</u> 日間部新增「大學與社區的連結-新莊對話」、「聖經與歐洲文化」、「自我關懷的幸福課」等3門課。

(三) 全人教育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四。

(四) 本案業經112.2.23.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12.3.29.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1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十三、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12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辦理。

(二) 全人教育各課程領域異動說明如下：

項次	課程類別	異動課程	附件
1	全人教育基本能力課程-外國語文-大二英文(D-FTE2)	新增： 日間部新增「中級職場英語寫作」、「基礎職場英文」、「中級商用英文」、「進階商用英文」、「中級科技英文」、「中級資訊英文」等6門課。	<u>附件五-1</u>
2	全人教育通識涵養課程-人文與藝術領域(D-PT)	新增： 日間部新增「數位與 AI 音樂跨域實作入門」、「電影配樂製作與分析」、「二十世紀的音樂與文化思潮」、「流行音樂與自媒體製作」、「原住民族聲響影像化實務」、「饒舌音樂與MV習作」等6門課。 停開： 日間部停開「數位音樂音效實務」、「數位音樂編曲與製作」、「多媒體產業與配樂」、「流行音樂製作」等4門課。	<u>附件五-2</u>
3	全人教育通識涵養課程-社會科學領域(D-ST)	新增： 日間部新增3門課「自我心理探索」、「發展傳播」、「聖經與文化」等3門課。	<u>附件五-3</u>
4	全人教育通識涵養課程-自然與科技領域(D-NT、C-NT)	新增： ●日間部新增「新世代雲端服務與智慧物聯網」、「資訊安全實務與應用」等2門課。 ●進修部新增「數位文件應用」1門課。	<u>附件五-4</u>

(三) 全人教育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五-1~4。

(四) 本案業經112.2.23.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12.3.29.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2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十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制之必修科目(含輔系)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明：

(一) 申請必修科目(含輔系)之異動追溯案計9案。

項次	學院	學系	異動課程	說明	追溯適用之學年度
----	----	----	------	----	----------

1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輔系)	<p>調整: 「西洋音樂史」學年課(2,2)調整為「西洋音樂史(一)」(2,2)或「西洋音樂史(二)」(2,2)。 (二擇一)</p> <p>詳附件六-1</p>	<p>1.輔系採隨班附讀,未單獨開班。</p> <p>2.音樂系並未開設「西洋音樂史」乙科,輔系必修科目名稱應修正為實際的開課名稱:「西洋音樂史(一)」、「西洋音樂史(二)」,二擇一修讀,擬追溯自110學年度起申請學生適用。</p>	追溯自110學年度起申請學生適用。
2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系	<p>調整: 四年級「海洋生物學」學期課(×,2),調整學分數為(×,3)。</p> <p>代替: 1.三年級「胚胎學-發生學」學期課(3,×),調整科目名稱為:「發育生物學」。 2.三年級「胚胎學實驗」學期課(1,×),調整科目名稱為:「發育生物學實驗」。 3.三年級「植物組織培養」學期課(2,×),調整科目名稱為:「植物組織培養學」。 4.四年級「組織工程概論」學期課(3,×),調整科目名稱為:「組織工程學」。 5.四年級「植物分子生物學特論」學期課(2,×),調整科目名稱為:「植物分子農場--生技醫藥生產的新平台」</p> <p>詳附件六-2</p>	左列必修科目追溯案係為課程群組中必選科目幾選幾的課程(尚未開課),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	追溯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追溯並僅適用109學年度入學生。(110學年度入學生起調整為選修)
3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p>代替: 1.三年級「智慧醫療人工智慧應用專題」學期課(2,×),調整科目名稱為:「專題(一)」。 2.三年級「智慧醫療資訊安全應用專題」學期課(×,2),調整科目名稱為:「專題(二)」。</p>	追溯調整科目名稱,尚未開課,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	追溯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詳附件六-3		
4	外語學院	德語語文學系	<p>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二年級「大二德語語法」學年課(2,1)，調整學分數為(2,2)。 2.二年級「大二德語讀本」學年課(2,1)，調整學分數為(2,2)。 3.二年級「大二德語作文」學年課(1,2)，調整學分數為(2,2)。 4.二年級「大二德語會話」學年課(1,2)，調整學分數為(2,2)。 5.二年級「大二德語聽力訓練」學年課(1,1)，調整學分數為(2,2)。 6.三年級「德語文學導讀」學年課(2,2)，調整為學期課(2,×) <p>停開:</p> <p>三年級「德國文化」學年課(2,2)。</p> <p>詳附件六-4</p>	追溯適用之學年度尚未開課，不影響課程結構及畢業總學分數。	追溯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5	織品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	<p>停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三年級「畢業專題(一)」學期課(×,1)。 2.四年級「畢業專題(二)」學期課(1,×)。 3.四年級「畢業專題(三)」學期課(×,1)。 <p>新增:</p> <p>四年級「畢業專題」學年課(1,1)。</p>	織品服裝學系為學籍分組學系,計分織品服飾行銷組、服飾設計組及織品設計組3組。左列異動課程為3組共列之必修課程，擬追溯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追溯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p>調整:</p> <p>調整課程結構之必修、選修學分數，3 學籍分組課程結構及追溯適用學年度皆不同。</p> <p>詳附件六-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課程異動相應調整課程結構之必修、選修學分，各組必修學分數調降1學分。 2.追溯課程異動結果，調降必修學分係屬放寬學生選修課程之選課彈性，不影響學生權益。 	追溯自各適用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6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p>調整:</p> <p>一年級「人力資源與知識管理」學期課(×,3)，調整科目名稱為：「人力資源與知識管理：國際視野」。</p>	1.自103學年度起開授「人力資源與知識管理：國際視野」並將之規劃為國際經管學生的必選	追溯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u>附件六-6</u>	修科目之一。 2.於辦理106及110學年度入學生必修課程異動時，將科目名稱誤植為「人力資源與知識管理」。 3.因實際開課名稱為「人力資源與知識管理:國際視野」，擬提請修正，並追溯自106學年度起實施。	
7	進修部	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	<u>調整:</u> 將必選課程修課領域框架: 「除上述必修科目合計24學分外，學生應自本系所開設之課程中至少另選修40學分，其中需含:「中國史、台灣史及專史」必修16學分、「西洋史及國別史」必修12學分、「應用史學」必修12學分，以滿足系訂必修必選學分不得低於64~72學分之規定。」 <u>調整為:</u> 「除上述必修科目合計24學分外，學生應自本系所開設之課程中至少另選修40學分，以滿足系訂必修必選學分不得低於64~72學分之規定。」 <u>詳附件六-7</u>	因進修部現行在學學生全系不足100人，開課常有困難，為避免因無法開課造成學生不能畢業，須取消現有修課領域框架，追溯107至110學年度入學生實施。	追溯107至110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8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u>停開:</u> 三年級「社區營造與閒置空間再利用」學期課(2,×)。 <u>新增:</u> 三年級「健康社區營造與閒置空間再利用」學期課(2,×)。 <u>詳附件六-8</u>	為使學程之課程內容與時俱進，將規劃導入創意藝術治療相關課程，以培養多元且符合當代需求的文創產業人才，故停開「社區營造與閒置空間再利用」，另開設「健康社區營造與閒置空間再利用」並追溯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追溯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9	國際	跨領域全英語	<u>停開:</u> 1.三年級「產業實習A」學期課(2,×)。	因課程異動相應調整課程結構之必修、選修學	追溯自111學年度入學

書院	學士學位學程	2.三年級「產業實習B」學期課(×,2)。 3.四年級「畢業專題」學期課(6,×)。 新增: 1.三年級「產業實務」學期課(2,×)。 2.三年級「畢業專題A」學期課(×,2)。 3.四年級「畢業專題B」學期課(2,×)。 調整 總畢業學分128學分(全人32學分+必修68學分+選修28學分)調整為: 128學分(全人32學分+ <u>必修64學分+選修32學分</u>) 詳附件六-9	分數,必修學分數調降4學分,。 2.追溯課程異動結果,調降必修學分係屬放寬學生選修課程之選課彈性,不影響學生權益。	生起適用。
----	--------	---	--	-------

(二) 各學系提報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含輔系),詳如**附件六-1~9**。

(三) 本案業經各該學系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進修部議案另經進修部部主任簽署同意)及112.3.29.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追溯自各適用之學年度實施。
 決議：

十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制112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一)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自112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共計21案，其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七-1~21**。

學院	提案系所單位
文學院	1.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藝術學院	2.景觀設計學系、碩士班
傳播學院	3.廣告傳播學系 4.新聞傳播學系 5.影像傳播學系
理工學院	6.數學系資訊數學組(輔系) 7.化學系 8.資訊工程學系
外語學院	9.西班牙語文學系(含輔系) 10.德語語文學系(含輔系) 11.法國語文學系(輔系)

	12.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
民生學院	13.餐旅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	14.會計學系 15.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社會科學院	16.心理學系碩士班
進修部	17.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18.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9.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位學程 20.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國際書院	21.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二) 本案業經各該學系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進修部議案另經進修部部主任簽署同意)及112.3.29.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十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之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請核備。

說 明：

(一)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 辦理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者，計有8案，其學分學程課程異動申請表、課程科目表、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詳如附件八-1~8。

項次	學院	類別	名稱	課程異動 簡要說明	學程規則修訂 簡要說明	適用之 學年度
1	藝術學院	學分學程	音樂治療學分學程	新增： 「普通心理學」學期課2學分、「人類發展學」學期課3學分。 課程異動申請表及110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見 <u>附件八-1</u> 。	未修訂規則。	本案通過後自110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2	傳播學院	微學程	全英語全球傳播微學程	新增： 「當代西班牙電影」學期課2學分、「紀錄片研究」學期課2學分。	未修訂規則。	本案通過後自112學年度起申請者適

				課程異動申請表及 112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見 <u>附件八-2</u> 。		用。
3	理工學院	學分學程	科技創新創業學分學程	異動多門課程。 ●應修學分數調整:由 15 學分調整為 17 學分。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課程異動申請表及 112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見 <u>附件八-3</u> 。		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4	外語學院	學分學程	西洋古典暨中世紀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	異動多門課程。 課程異動申請表及 112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見 <u>附件八-4</u> 。	未修訂規則。	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5	民生學院	學分學程	營養與運動健康促進學分學程	異動多門課程。 ●課程異動申請表及 112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見 <u>附件八-5</u> 。	未修訂規則。	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6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學分學程	原住民族流行音樂學分學程	●調整 2 門課程名稱：原住民族流行音樂(一)、(二)調整為「原住民族流行音樂」、「原住民族流行音樂專題研究」。自 111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課程異動申請表及 111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見 <u>附件八-6-1</u> 。	未修訂規則。	本案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異動多門課程。 ●課程異動申請表及 112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見 <u>附件八-6-2</u> 。		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7		微學程	原住民族流行音樂微學程	●調整 2 門課程名稱：原住民族流行音樂(一)、(二)調整為「原住民族流行音樂」、「原住民族流行音樂專題研究」。自 111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未修訂規則。	本案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異動申請表及 111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見<u>附件八-7-1</u>。 ●異動多門課程。 ●課程異動申請表及 112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見<u>附件八-7-2</u>。 		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8	微學程	優質領導菁英微學程	「專業英語對話」課程名稱調整為「職場溝通與自我行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課程異動申請表及 110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見<u>附件八-8</u>。 	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三) 各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之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業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112.3.29.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七、提案單位：民生學院

案由：設置「全英語民生跨域微學程」，請核備。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 112 學年度新設「全英語民生跨域微學程」之學程規則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九。

項次	學院	類別	名稱	設置宗旨簡要說明
1	民生學院	微學程	全英語民生跨域微學程	為培育國際化民生領域領導人才，以及在食衣住行育樂等民生領域的英語專業知識與技能，由民生學院規劃設置本微學程，並整合餐旅管理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食品科學系與營養科學系專業全英語課程，強化學生國際化能力。

(三) 本案業經 112.2.22.民生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12.3.29.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十八、提案單位：創新跨領域學院

案由：提請追認111學年度設置「金融大數據微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二) 依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作業時程，111學年度新設學分學程、微學程至遲本應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完成相關會議審議，本案因接獲外部經費挹注而設置學程，為配合計畫期程，已於111學年度開課並受理學生申請。
- (三) 「金融大數據微學程」之學程規則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

項次	學院	類別	名稱	設置宗旨簡要說明	備註說明
1	創新跨領域學院	微學程	金融大數據微學程	主要在於培養具備數據分析、財務金融與資訊技術之專業人才。透過本微學程之設立，使學生除了具有金融實務與資料分析能力外，更能建立金融科技能力，不管是金融、產業、行銷等都能搭配人工智慧與統計分析決策的技巧來進行大數據分析，以培養出具有資訊能力人文素養的跨域學生。	1.配合本校提報教育部申請 112 年度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計畫期程為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為配合計畫期程，已於 111 學年度開課並受理學生申請。 2.擬追認自 111 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

- (四) 本案業經 111.12.7.創新跨領域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2.3.29.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1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十九、提案單位：創新跨領域學院

案由：設置「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二) 112學年度新設「教育大數據微學程」之學程規則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一。

項次	學院	類別	名稱	設置宗旨簡要說明
1	創	微	教育大數據微	主要在培育教育大數據資料分析人才，據以分析教育

新 跨 領 域 學 院	學 程	學 程	數據與學生學習歷程，有效掌握學生學習成效與能力評量，用以發展創新教學、個人適性化學習、培養公民素養、跨領域職場能力，培育教育大數據新世代人才。透過本學程，加強學生對於教育大數據相關的專業知識與技術，培育具備跨領域與大數據研究能力的人才，有效運用大數據科技，整合數位學習系統實務，提升組織效能，並強化管理與分析之專業，提昇其競爭優勢。
----------------------------	--------	--------	--

(三) 本案業經 112.3.7.創新跨領域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2.3.29.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決
議：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廿、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新訂、修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 14 案，請核備。

說
明：

(一) 依據本校《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二) 111 學年度新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案，共計 14 案，詳如附件十二-1~14。

項次	單位別	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新訂 / 修訂	附件
1	中國文學系	校外實習類	自主學習-校外產業實習	2 學分	新訂	<u>附件十二-1</u>
2	中國文學系	學習護照類	自主學習-專家講座	2 學分	新訂	<u>附件十二-2</u>
3	數學系	志工服務類	自主學習-數學課輔服務學習	2 學分	新訂	<u>附件十二-3</u>
4	外語學院	校外實習類	自主學習-產業實習	2 學分	<u>修訂</u>	<u>附件十二-4</u>
5	外語學院	專業競賽、專業證照、學習護照類	自主學習-數據分析技能與電商經營	2 學分	新訂	<u>附件十二-5</u>
6	資訊管理學系	專業競賽類	自主學習-參加資訊專業競賽	<u>1~2</u> 學分	<u>修訂</u>	<u>附件十二-6</u>
7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通識-人文藝術領域	志工服務類	自主學習-天主教聖樂推廣暨禮儀音樂志工服務	2 學分	新訂	<u>附件十二-7</u>

8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通識-自然科技領域	學習護照類	自主學習-全齡康健身心篇	2 學分	新訂	<u>附件十二-8</u>
9		學習護照類	自主學習-以設計思考看未來世界	2 學分	新訂	<u>附件十二-9</u>
10		學習護照類	自主學習-量子世代	2 學分	新訂	<u>附件十二-10</u>
11		學習護照類	自主學習-數位素養：科技時代永續發展的機會與反思	2 學分	新訂	<u>附件十二-11</u>
12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通識-社會科學領域	志工服務類	自主學習-原住民族「青銀共學」之在地服務學習型志工	2 學分	新訂	<u>附件十二-12</u>
13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外國語文課程(大二英文)	學習護照類	自主學習-主題式生活英語	2 學分	新訂	<u>附件十二-13</u>
14	創新跨領域學院	學習護照類	自主學習-數位人文創新行動計畫	2 學分	新訂	<u>附件十二-14</u>

(三) 本案業經各該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12.3.29.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一、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德語專長專門課程案，請核備。

說明：

- (一) 因應本校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德語專長培育學系所課程規劃，擬修正本校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德語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之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增列須通過等同 CEFR B1 級(含)以上德語檢定標準證照年限規範。
- (二) 檢附本校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德語專長專門課程修正說明及修正後課程表，詳如附件十三。
- (三) 本案業經 112.2.15.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12.2.21.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2.3.29.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

廿二、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專門課程案，請核備。

說明：

- (一) 因應本校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培育學系所課程開設調整，擬修正本校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體育行政與體育社團活動辦理知能」與「體育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課程類別之最低需修習學分數及課程選修規範，以增加師資生修課彈性。
- (二) 檢附本校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專門課程修正說明及修正後課程表，詳如附件十四。
- (三) 本案業經112.2.15.師資培育中心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112.2.21.教育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12.3.29.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

廿三、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110學年度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說明：

- (一) 110學年度暑期遠距教學課程追認案共2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十五。

110 暑期遠距教學課程追認 2 門

期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修別	學分數
暑一	文學院哲學系	哲學人學-網	林永崇	必	2
暑二	英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美國文學-網	劉雪珍	必	3

- (二) 依本校《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開設遠距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開課單位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 (三) 所列課程因故未於上期完成追認，為完備開課程序，業經各該開課單位之系、院課程委員會追認，並經 112.3.16.111 學年度第 2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 112.3.29.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並請同意本案之追認，以完備行政程序。
決議：

廿四、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111學年第2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說明：

(一) 111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追認案共7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十六。

111 學年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追認 7 門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別	學分數
1	傳播學院	廣告傳播學系	傳播理論	黃慧新	必	3
2		影像傳播學系	媒體全球化與在地化專題-英	黃乃琦	選	2
3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消費者行為	高嘉吟	必	2
4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網路傳播：社群媒體專題	高嘉吟 高泉旺	選	2
5	醫學院	醫學系	神經解剖學	鍾敦輝、 王嘉銓等	選	2
6		醫學院	生命電影院：電影中的疾病與人生	葉炳強	選	2
7	藝術學院	應用美術學系 進修學士班	藝術治療與設計	金傳珩	選	2

(二) 依本校《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開設遠距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開課單位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三) 111 學年第 2 學期新增開設 7 門遠距課程，為完備開課程序，所列課程業經各該開課單位之系、院課程委員會追認，並經 112.3.16.111 學年度第 2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 112.3.29.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並請同意本案之追認，以完備行政程序。
決議：

廿五、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11學年度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說明：

(一) 111學年度暑期遠距教學課程預計開設55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十七。

111 學年暑一期預計開設 31 門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修別	學分數	備註	
1	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傳播管理	高泉旺	必	2	新開課	
2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	微積分(一)	嚴健彰	必	3		
3		生科系	普通生物學(一)	李嘉雯	必	3		
4	織品服裝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	織品科學一	張家綺	必	3		
5	管理學院	商管學程	企業政策	張廷任	必	3	新開課	
6		統資系	數理統計	盧宏益	必	3	學年課	
7		商管學程	微積分	黃文娟 周峰莎	必	3		
8		商管學程	統計學	蘇鈴琇 吳宗憲	必	3		
9		商管學程	程式設計概論	劉上嘉	必	3		
10		商管學程	會計學(一)	邱豐億	必	2		
11		商管學程	經濟學(一)	江翠玲	必	2		
12		外語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基礎日語	王麗香	必	4	學年課
13			義大利語文學系	義大利文化概論	李雅玲	必	2	
14	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進階日語	陳玉華	必	4	學年課	
15	英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語測英語與自主學習	楊如英	選	2		
16	英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文學概論	陳逸軒	必	2		
17	英國語文學系		主題式閱讀與寫作	陳奏賢	選	2		
18	英國語文學系		語測聽讀(TOEIC)	李桂芬	選	2		
19	英國語文學系		商務聽力與會話	許書銘	選	2		
20	英國語文學系		中英雙向翻譯入門	劉子瑄	選	2		
21	英國語文學系		字彙方法學	林志誠	選	2		
22	英國語文學系	書信與電郵英語	林政憲	選	2			
23	全人教育	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中級實用英文聽讀)	邱兆文	必	2	新開課	

24	課程中心	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基礎英語聽講)	陳美靜	必	2	
25		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初級英文)	許健哲 彭貞淑	必	2	學年課
26		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中級英文)	陳逸軒	必	2	學年課
27		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基礎日文)	許孟蓉	必	2	學年課
28		通識涵養社會科學領域課程	生死學	李志成	通	2	
29		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領域課程	電腦應用-商業資料庫管理	劉富容	通	2	
30		通識涵養人文與藝術領域課程	哲學概論	黃鼎元	通	2	
31	通識涵養人文與藝術領域課程	歷史與傳說	鄭銘德	通	2		

111 學年暑二期預計開設 24 門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修別	學分數	備註
1	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創造性思考	高泉旺	選	2	新開課
2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	微積分(二)	楊南屏	必	3	
3		生科系	普通生物學(二)	李嘉雯	必	3	
4	織品服裝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	織品科學二	張家綺	必	3	
5	管理學院	企管系	企業管理概論	顏孟賢 徐皓馨	必	3	
6		統資系	數理統計	盧宏益	必	3	學年課
7		商管學程	會計學(二)	邱豐億	必	2	
8		商管學程	經濟學(二)	江翠玲	必	2	
9	藝術學院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文創與原住民紋飾、整體造型設計	田宇寧	選	2	
10	外語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基礎日語	王麗香	必	4	學年課
11		英國語文學系	雅思寫作：圖表與議論	林政憲	選	2	新開課
12		英國語文學系	媒體英文	許書銘	選	2	
13		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進階日語	陳玉華	必	4	學年課
14		英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文學概論	陳逸軒	必	2	

15		英國語文學系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	吳娟	選	2	
16		英國語文學系	英文商業書信	姚凱元	選	2	
17		英國語文學系	文法與修辭	林志誠	選	2	
18		英國語文學系	美食英文	姚凱元	選	2	
19		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基礎英語聽力)	彭貞淑	必	2	原課名： 外國語文(基礎英文聽力)
20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初級英文)	許健哲 彭貞淑	必	2	學年課
21		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中級英文)	陳逸軒	必	2	學年課
22		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基礎應用英文)	陳一明	必	2	
23		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基礎日文)	許孟蓉	必	2	學年課
24		通識涵養人文與藝術領域課程	歷史與傳說	鄭銘德	通	2	

(二) 依本校《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開設遠距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開課單位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三) 本案業經各該開課單位之系、院課程委員會、112.3.16.111 學年度第 2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 112.3.29.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廿六、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說 明：

(一) 112學年度第1學期預計開設64門(67班)，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十八。

112 學年第 1 學期預計開設 64 門(67 班)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修別	學分數	備註
1	傳	廣告傳播學系	傳播理論	黃慧新	輔	3	

2	播學院	新聞傳播學系	進階媒介實務	陳順孝	必	3	新開課
3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程式設計概論	劉上嘉	選	2	
4	民生學院	食科系	食品資源與保健	陳奕鳴	選	2	新開課
5		營養系	營養與體適能	駱菲莉/ 衛沛文	選	2	
6		食科系	生物化學	呂君萍	必	3	
7		食科系	食品物性學	郭孟怡	選	2	
8		餐旅系 進修學士班	統計學	江郁智	必	2	
9	社會科學院	心理學系	心理測驗	高玉靜	必	3	新開課
10		心理學系	人類學習與認知	邱倚璿	必	3	新開課
11	理工學院	物理學系	電路學(一)	張敏娟	選	3	
12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智慧穿戴技術與應用	梅興	必	3	
13	教育學院	領科學程	程式設計	陳慧玲 洪力行	必	3	新開課
14	醫學院	醫學系	生物統計學	陳詠宸 徐婉倫	必	2	新開課
15		護理學系	生物統計學	陳詠宸 徐婉倫	必	2	新開課
16		呼吸治療學系	生物統計學	陳詠宸 徐婉倫	必	2	新開課
17	織品服裝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	織品服飾採購	高欣	必	2	
18		織品服裝學系	循環經濟與生態社會永續	羅麥瑞 高碧雲	選	2	
19		織品服裝學系	電腦繪圖	施善羸	選	2	
20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臺灣法律與社會	邱彥琳	必	2	新開課
21	管理學院	會計系	企業報導面面觀	廖懿屏	選	3	新開課
22		資管系	決策分析	林湘霖	選	3	新開課
23		社企碩士班/碩專班	社會企業策略與組織理論	周宗穎	選	3	新開課
24		商管學程	專案管理	吳宗憲 新聘合授	選	2	新開課

25	企管系/管理碩士班	科技管理概論	顏孟賢 徐挺洋 王凱杰	選	3			
26		會計系	稅務法規	黃美祝	必	3		
27		統資系	迴歸分析	黃孝雲	必	3	兩班	
28		商管學程	品質管理	吳宗憲 彭宗仁	必	3		
29		商管學程	資訊管理	吳宗憲 陳慧玲 楊子孟	必	3		
30		商管學程	程式設計概論	劉上嘉	必	3		
31		商管學程	國際企業管理	周峰莎	必	3		
32		商管學程	作業管理	吳宗憲 張子揚	必	3		
33		商管學程	微積分	黃文娟	必	3		
34		商管學程	會計學(一)	邱豐億	必	2		
35		商管學程	經濟學(一)	江翠玲	必	2		
36		藝術學院	應用美術學系	色彩學	李孟玲	必	2	新開課 學年課
37			應用美術學系進修 學士班	設計管理與創業	金傳珩	選	2	新開課
38		外語學院	西班牙語文學系	西語國家文化概論	李素卿	必	2	新開課 學年課
39			西班牙語文學系	大一西班牙語文法	杜東璿	必	2	學年課 兩班
40	義大利語文學系		藝術與宗教	柯士達	選	2		
41	外語學院		主題式多益聽力與詞彙	齊國斌	選	2		
42	外語學院		英文聽說(一): 英美大眾文化	李桂芬	選	2		
43	外語學院		英文寫作(一): 論說文	陳奏賢	選	2		
44	外語學院		英文閱讀(二): 新聞英文閱讀	吳娟	選	2		
45	外語學院		雅思英文	林政憲	選	2		
46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進修學士班	莊子	邱文才	選	2	新開課 學年課	
47		中國文學系	兒童文學	陳玉金	選	2		
48		中國文學系 進修學士班	兒童文學概論	陳玉金	選	2		
49	全人教育課程	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中級文創產業英文)	楊佩玲	必	2	新開課	
50		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基礎英文會話(一))	袁韻璧	必	2	新開課	
51		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中級商用英文)	陳一明	必	2	新開課	

52	中心	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中級英文實用口說與寫作)	姚凱元	必	2	
53		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中級職場英文)	楊佩玲	必	2	
54		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領域課程	數位文件應用	林其盛	通	2	新開課
55		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領域課程	智慧物聯網概論	梅興	通	2	
56		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領域課程	App Inventor2 手機應用程式開發	劉富容	通	2	
57		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領域課程	人體探索	王英洲 王嘉銓 王 霈	通	2	日、進各一班
58		通識涵養社會科學領域課程	生死學	李志成	通	2	
59		通識涵養社會科學領域課程	跨文化商務溝通	李欣欣 姚凱元	通	2	
60		通識涵養社會科學領域課程	日本社會與文化	劉慶瑞	通	2	
61		通識涵養人文與藝術領域課程	現代藝術與生活	李孟玲	通	2	
62		通識涵養人文與藝術領域課程	中華服飾設計與文化	何兆華	通	2	
63		通識涵養人文與藝術領域課程	哲學概論	黃鼎元	通	2	
64		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全人人生哲學	人生哲學	黃鼎元	必	2	學年課

(二) 依本校《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開設遠距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開課單位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課程命名規則優化，統一取消課程名稱加註課程屬性。

(四)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2 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與第 3 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規定。各開課單位應遵循上述規定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五) 本案業經各該開課單位之系、院課程委員會、112.3.16.111 學年度第 2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 112.3.29.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 議：

參、臨時動議